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学〔2019〕5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 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机关部门：

为鼓励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促进其全面综合发展，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自2019年4月18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9年4月18日

华南理工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 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选树先进典型，推动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学校结合实际，经研究决定设立华南理工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专项奖学金（以下简称“预科生奖学金”）为做好预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读的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且在评定专项奖学金时已完成学年学费、住宿费缴费和学籍注册等手续。

第三条 预科生奖学金评定坚持“规范管理、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择优评定”的原则。

第四条 评奖等级及人数比例

（一）分设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

（二）获奖人数不超过学校当年参评的少数民族预科学生总数的 28%，其中获得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3%，获得二等奖学金学生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获得三等奖学金学生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5%。

第五条 奖学金标准

（一）一等奖：1500 元/人；

（二）二等奖：1000 元/人；

(三) 三等奖: 800 元/人。

第六条 申请资格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政治立场坚定,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不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宗教活动, 测评学期内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到任何处分;

(二) 德育成绩积分不低于 60 分;

(三) 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四)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思想教育、社会实践、学术、文体等活动, 身心健康, 综合表现良好。

第七条 评奖程序

(一) 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和继续教育学院共同负责组织和实施。评定工作在学生每学期的课程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每学年评选两次。具体测评内容和积分统计细则见附件;

(二) 预科生班级成立专项奖学金评定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小组), 由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少数民族学生代表组成, 人数不少于 7 人, 负责预科生奖学金的具体评定工作;

(三) 评定工作采用学生申请、班级评定、学校审批的方式。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 填写相关申请表, 经班级班委审核后, 提交到评定小组;

(四) 评定小组根据申请资格, 审查学生奖学金申请表等材料,

按照综合测评体系计算各项分数，根据综合测评排名确定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向学生公示 3 天。如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方式向评定小组反映。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至学生工作部（处）；

（五）学生工作部（处）与继续教育学院联合审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校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文表彰，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奖学金。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华南理工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专项奖学金综合测评
积分评定细则

附件：

华南理工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专项奖学金 综合测评积分评定细则

一、综合测评总积分

综合测评的总积分（S）由德育成绩积分（D）、智育成绩积分（Z）两个方面组成，其中：德育成绩积分占 35%，智育成绩积分占 65%。

综合测评总积分 S 按以下公式计算：

$$S = 0.35D + 0.65Z$$

二、德育成绩积分

学年德育成绩积分 D 计算公式如下：

$$D = D1 + D2 - D3$$

其中：

D1——学期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2——学期品德操行加分

D3——学期品德操行扣分

（一）学期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1

每学期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满分为 65 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级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和辅导员测评构成，分别占 10%、60%、30%。

测评内容如下:

学生品德操行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基 本 内 容		评 价	好	较 好	一 般
		得 分			
政治信仰 和学习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进心强，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的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6.0—5.4	5.3—4.5	4.4 以下	
诚信	诚实守信，个人信誉度高，遵守考试纪律等。	7.0—6.3	6.2—5.3	5.2 以下	
身心健康	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正直乐观，意志坚定，持之以恒。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6.0—5.4	5.3—4.5	4.4 以下	
社会实践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5.0—4.5	4.4—3.8	3.7 以下	
社会工作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任务。	7.0—6.3	6.2—5.3	5.2 以下	
遵纪守法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	6.0—5.4	5.3—4.5	4.4 以下	

学习态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	7.0—6.3	6.2—5.3	5.2 以下
文明礼貌	举止大方，衣着整齐，待人热情，说话文明。	5.0—4.5	4.4—3.8	3.7 以下
维护社会公德	尊敬师长，护老爱幼，团结同学，先人后己，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维护公共道德。	6.0—5.4	5.3—4.5	4.4 以下
讲究卫生	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维护公共卫生，履行卫生值日责任。	5.0—4.5	4.4—3.8	3.7 以下
勤俭节约	艰苦朴素，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5.0—4.5	4.4—3.8	3.7 以下

（二）学期品德操行加分 D2

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但限最高分为 3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

1. 荣誉加分

（1）个人荣誉项

荣 誉 级 别	加 分
省级（省三好，优团干，优团等）	12
学校级（优秀党员，团干等）	7
学院级（学院优干，优秀党员，团干等）	4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	4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3
学院各类积极分子	2

（2）集体荣誉项

荣 誉 级 别	加 分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全省先进集体	9	7	6
学校先进集体	6	5	4
学院先进集体	5	4	3
学校文明宿舍	4	0	3
学院文明宿舍	3	0	2

注：①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记最高分项：②团支部书记，班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余支委或班委为其他负责人，其他同学为一

般成员，（具体加分均可根据个人所做贡献由测评小组讨论决定）；

③校园级文明宿舍的宿舍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他成员均按“一般成员”加分。

2.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竞赛等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级别	第1 名（等）		第2 名（等）		第3、4 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省市级	6	3	3	2.5	2	1.5
学校级	4	2	2	2	1.5	1
学院级	3	1.5	1.5	1.5	1	0.5
班级	2	1	1	1	0.5	0.2

（2）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级别	第1 名（等）	第2 名（等）	第3、4 名（等）
省市级	6	3	2
学校级	4	2.5	1.5
学院级	3	5	1
班级	2	1.5	0.5

3. 社会工作和学生活动加分

（1）报名参加义务献血并参加体检（有第(2)条本条不加分），

加 0.5 分/次;

(2) 义务献血, 加 2.0 分/次;

(3) 参加学校、学院、班组织的集体活动(包括思想教育、志愿服务、文化科技、文艺体育等活动或竞赛等)加 1—10 分;

(4) 参加学校、学院的报刊、媒体等编辑, 主要编辑人员加 0.5—0.6 分/期, 一般编委加 0.4—0.5 分/期(学生干部兼任编辑的, 以职务加分或本项最高分项计, 不重复计算)。

注: 以上加分由评定领导小组确定。

(三) 学期品德操行扣分 D3 (扣分项目可累计)

(1) 个人项目

类 项		扣 分
无故旷课(按次计算)		3
迟到(按次计算)		1
请假(按次计算)		1
宿舍未归(按次计算)		3
宿舍晚归(按次计算)		2
通报批评	学 院	4
	学 校	8
行政、党团处分	警 告	20
	严 重 警 告	40
	记 过	50
	留 察	60

(2) 集体项目

类 项	扣 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学校脏乱差房间	10	8
学校通报批评房间	8	6
学院通报批评（或学院脏乱差房间）	5	3

三、智育成绩积分

智育成绩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Z = 2Z1$$

其中：Z1——必修课、通识课成绩折算积分；

必修课、通识课成绩折算积分计算公式：

$$Z1 = \frac{\sum (\text{单科百分制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100}$$

注：① 五级计分制按如下当量折算：优良95 分、良好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0 分；两级制记分制通过按 80 分计

算，不通过为0 分；

② 所有课程均按照学生首次考试取得的课程成绩计算绩点；

③ 不及格、不通过以及重考、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 0；

④ 经批准缓修通过的课程绩点可以计算在修读学期的总绩点内。

